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683號

原告 曹天霞

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
羅玲郁律師
侯昱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賜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10號），原告於訴訟中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肆佰玖拾肆元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；故如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於本院刑事111年度交簡字第350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1. 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1,6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 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；3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

01 免納裁判費部分應僅限於前開2,071,689元之聲明範圍。
02 依此，原告免徵之裁判費為21,592元。

03 (二)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民事辯論暨變更聲明狀擴張訴
04 之聲明(見南簡字卷第357頁)，即原請求之2,071,689元擴
05 張為3,527,895元，原告於本件訴訟移送民事庭後所為訴
06 之聲明擴張，已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仍有繳納裁判
07 費之義務。原告擴張後之全部訴之聲明，其應徵裁判費為
08 35,947元，扣除前揭免徵部分21,592元，再扣除原告業已
09 繳納之裁判費3,861元(南簡字卷第11頁)、1,000元(見南
10 簡字卷第73頁)後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94元。茲限期命
1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2 原告擴張聲明部分之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6 法 官 盧亨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0 書記官 彭蜀方